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5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觀護人潘連坤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625-79

臺中地檢署辦理修復促進者情感修復精進專業課程

修復式司法中的情緒調節技術

為提升修復促進者處理衝突事件之專業能力，臺中地檢署於 6 月 24 日辦理修復促進者專業訓練課程，針對家庭、婚姻及親密關係衝突所衍生之法律事件，邀請資深諮商心理師黃乙白擔任講座，以「修復式司法中的情緒調節技術」為主題，分享情緒修復與關係重建的實務經驗。

黃乙白心理師擁有十餘年諮商實務經驗，專長於情緒取向治療（Emotionally Focused Therapy, EFT），長期協助伴侶及親子改善互動關係。本次課程透過實際諮商案例與理論結合，引導修復促進者理解情緒在衝突事件中的關鍵角色，並探討如何運用情緒調節技巧，承接衝突關係中雙方當事人的情緒與需求，協助其看見彼此傷痛與期待，逐步修復受損關係，重建正向互動。

課程中，黃心理師以生動案例帶領修復促進者思考，當童話故事中「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」不再如預期發展，昔日相愛的伴侶因衝突走入司法程序，甚至成為法庭上的兩造當事人時，修復促進者應如何陪伴雙方穿越情緒風暴、重新尋找未來方向。她特別

強調，在修復式對話過程中，促進者必須敏銳覺察雙方情緒變化，留意對話是否偏離安全範圍，避免讓衝突升高為情緒對抗；當情緒逐漸失控時，應適時介入與引導，協助當事人回到「情緒容納之窗(Window of Tolerance)」內，才能維持安全且具建設性的對話空間。

臺中地檢署表示，修復式司法重視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的需求與感受，透過專業促進者協助當事人在安全、尊重的環境中進行對話，增進彼此理解，修補受損關係。自 99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迄今，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，本署共收受轉介案件 717 件，其中 651 件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，持續為刑事司法程序中的當事人提供多元且具人性關懷的司法服務。

未來，本署將持續辦理修復促進者專業培訓，精進修復式司法實務能力，深化情感修復與關係重建工作，落實以人為本的司法理念，協助當事人從衝突與傷害中走向理解與和解，共同營造更溫暖、更具包容力的社會環境。



臺中地檢署辦理修復促進者情感修復精進專業課程



諮商心理師黃乙白講授修復式司法中的情緒調節技術



修復促進者專業訓練課程